

2020年深圳市装配式建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 政策解读与项目指引

(2020 年第一版)

2020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政策标准宣贯

指导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编单位：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装配式建筑政策标准宣贯

一、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实施流程关键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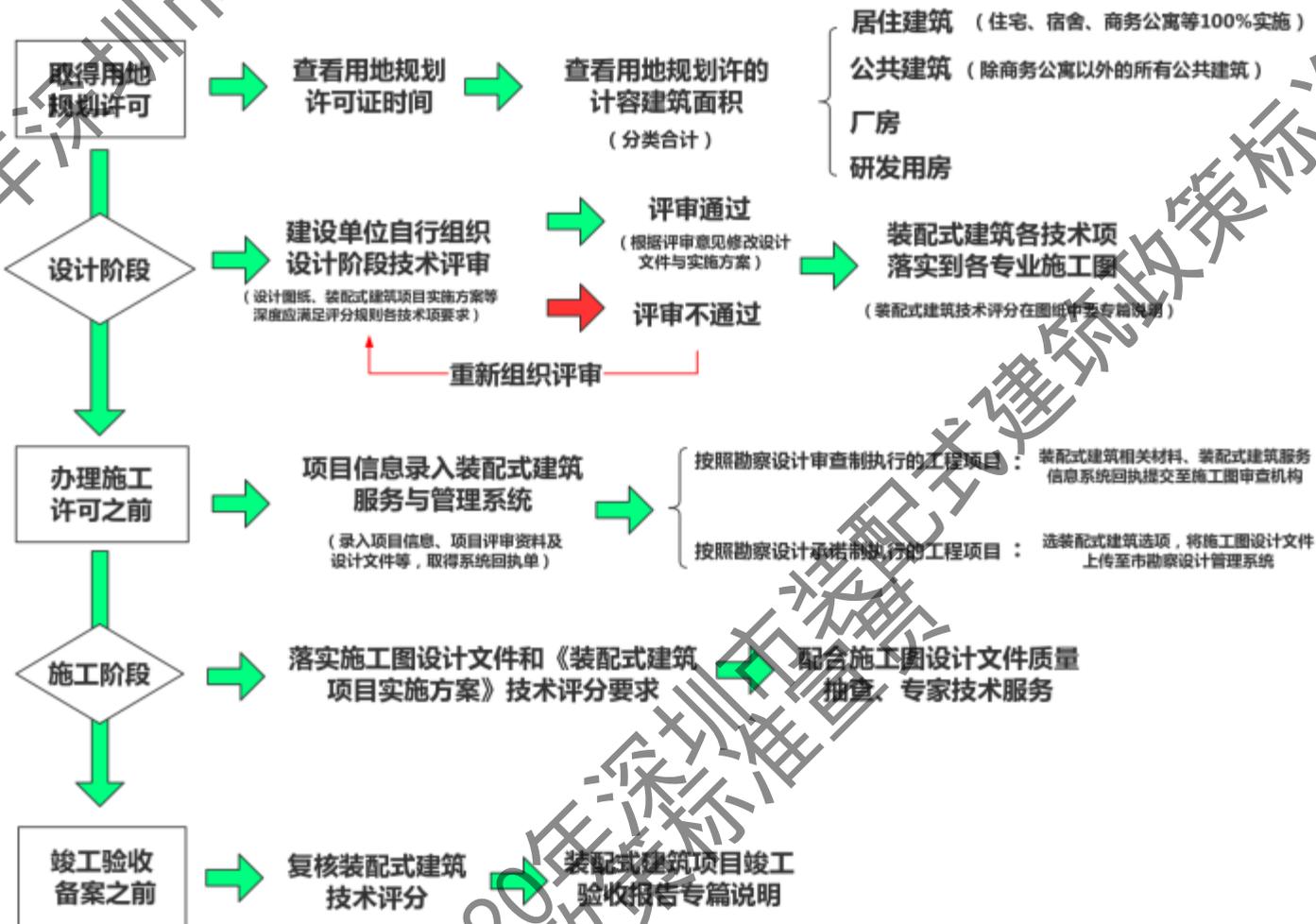


图 1: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实施流程关键节点图

二、取得用地规划许可

(一) 查看用地规划许可时间

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首先查看用地规划许可证下方落款日期,属于《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深建字(2018)27号,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实施装配式建筑时间范围内的,应按照实施范围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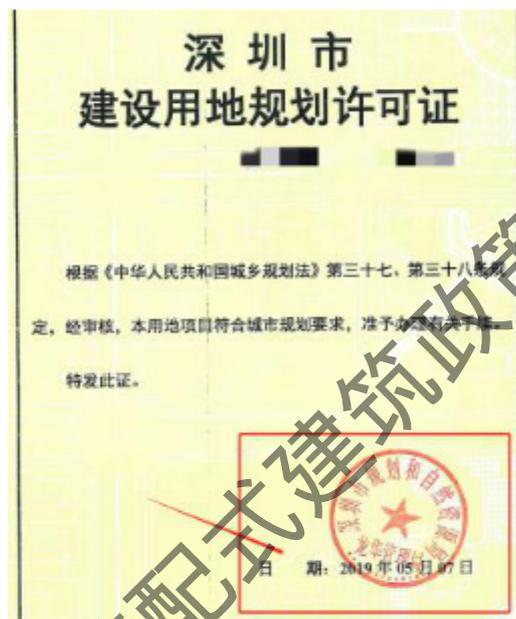


图2: 用地规划许可证时间

表1: 2018-2020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

用地规划许可时间	实施范围	
2018年12月1日起	新建住宅、宿舍、商务公寓等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	
2019年1月1日起	新建住宅、宿舍、商务公寓等居住建筑	
	新建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	公共建筑
	新建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	厂房
	新建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	研发用房
2020年1月1日起	新建住宅、宿舍、商务公寓等居住建筑	
	新建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	公共建筑
	新建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	厂房
	新建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	研发用房

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变更的,按取得最新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日期执行。

若用地规划许可证因城市基础设施、轨道交通等公共利益办理变更的,可按首次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时间执行(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城市更新部门核实项目相

关文件批复或政府部门会议纪要等材料后，将项目情况抄送区住房建设局，区住房建设局按季度汇总报送市住房建设局）。

建筑面积：指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计容建筑面积。

（二）查看用地规划许可建筑面积

查看用地规划许可的建筑面积指标，对照表 1《专项规划》明确的实施范围，按要求落实装配式建筑。

居住建筑：住宅、宿舍、商务公寓等，应全部实施装配式建筑。

公共建筑：公共建筑在合计计容建筑面积时，应包括《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中除公寓式办公建筑（商务公寓）以外的所有公共建筑类型。

厂房：按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厂房的计容建筑面积合计。

研发用房：按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研发用房的计容建筑面积合计。

【示例分析 1】

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的地块信息：某地块的用地规划许可时间为 2019 年 5 月，地块建筑面积为 108000 m²。其中，商务公寓 10000 m²，酒店 40000 m²，办公楼 38000 m²，商业中心 20000 m²。

重点关注指标				参照实施范围	是否实施装配式建筑	
用地规划许可时间	建筑分类		建筑面积 (m ²)			
2019 年 5 月	居住建筑	商务公寓	10000	合计：98000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住宅、宿舍、商务公寓等居住建筑	是
		酒店	4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	是
	公共建筑	办公楼	38000			是
		商业中心	20000			是

分析：该地块取得用地规划许可时间为 2019 年 5 月，在《专项规划》2019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范围内。

其中，商务公寓 10000 m²为居住建筑，应实施装配式建筑；酒店、办公楼、商业中心为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应合计为 98000 m²，达到了《专项规划》2019 年 1 月 1 日起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实施装配式建筑的要求，所以该地块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均应实施装配式建筑。

【示例分析 2】

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的地块信息：某地块的用地规划许可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地块建筑面积为 73000 m²。其中，员工宿舍 10000 m²，厂房 28000 m²，研发用房 35000 m²。

重点关注指标				参照实施范围	是否实施装配式建筑
用地规划许可时间	建筑分类		建筑面积 (m ²)		
2020 年 1 月	居住建筑	员工宿舍	1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住宅、宿舍、商务公寓等居住建筑	是
	工业建筑	厂房	28000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厂房	否
		研发用房	35000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研发用房	是

分析：该地块取得用地规划许可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在《专项规划》2020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范围内。

其中，员工宿舍 10000 m²为居住建筑，应实施装配式建筑；厂房 28000 m²、研发用房 35000 m²分类合计，研发用房达到了《专项规划》2020 年 1 月 1 日起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厂房，研发用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要求，所以厂房 28000 m²可不实施装配式建筑，研发用房 35000 m²应实施装配式建筑。

【示例分析 3】

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的地块信息：某地块的用地规划许可时间为 2019 年 6 月，地块建筑面积为 63800 m²。其中，教学楼 20000 m²，办公用房 20000 m²，师生活动中心 5800 m²，教师宿舍 8000 m²，图书馆 10000 m²。

重点关注指标				参照实施范围	是否实施装配式建筑
用地规划许可时间	建筑分类		建筑面积 (m ²)		
2019 年 6 月	居住建筑	教师宿舍	8000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住宅、宿舍、商务公寓等居住建筑	是
	公共建筑	教学楼	2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	是
		办公用房	20000		是
		师生活动中心	5800		是
		图书馆	10000		是
		合计: 55800			

分析：该地块取得用地规划许可时间为 2019 年 6 月，在《专项规划》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时间范围内。

其中，教师宿舍 8000.m²为居住建筑，应实施装配式建筑；教学楼、办公用房、展览馆、师生活动中心为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应合计为 55800 m²，达到了《专项规划》2019 年 1 月 1 日起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实施装配式建筑的要求，所以该地块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均应实施装配式建筑。

三、设计阶段

（一）评审组织

在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8〕13 号）有关要求完成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技术评审工作，技术评审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

一般情况下，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审应在初步设计完成后、办理施工许可前召开，应确保项目设计图纸、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等深度满足评分规则各技术项要求。

（二）评审结果

评审专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技术项比例计算书等资料进行技术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评审通过：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等有关内容，落实到施工图设计文件中。

评审不通过：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实施方案等有关内容，修改完成后重新组织评审。

四、办理施工许可之前

（一）装配式建筑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录入

建设单位在提交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审材料给施工图审查机构或上传至市住建局施工图抽查系统前，应将装配式建筑相关材料录入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http://zjj.sz.gov.cn/zpsjz>），经系统审核确认后下载回执单。

装配式建筑相关材料包括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审查

表。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管理

1. 对于按照勘察设计审查制执行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装配式建筑相关材料、装配式建筑服务管理系统回执单提交至施工图审查机构。

如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装配式建筑技术项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更新装配式建筑服务管理系统资料，才能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对于按照勘察设计承诺制执行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勾选装配式建筑相关选项。已取得回执单的，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市勘察设计管理系统；未取得回执单的，应先在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服务与管理录入完成后，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市勘察设计管理系统。

如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装配式建筑技术项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更新装配式建筑服务管理系统资料，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上传至市勘察设计管理系统。

五、施工阶段

（一）装配式技术项落实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在施工阶段，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实施，确保满足《评分规则》最低技术评分要求；

若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涉及装配式建筑技术项调整的：

对于按照勘察设计审查制执行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对于按照勘察设计承诺制执行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应将变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市勘察设计管理系统。

（二）配合抽查与服务

建设、设计、施工等项目参建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抽查和装配式建筑技术服务等工作。

六、竣工验收备案之前

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技术评分，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对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进行专篇说明，《装配式建筑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专篇说明》作为竣工验收备案的材料之一。

2020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政策标准宣贯

7

装配式建筑政策标准宣贯

附件 1：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技术评审要求

（一）一般规定

装配式建筑评分以单体建筑（室外地坪以上）作为基本单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体建筑应按项目规划审批图纸的建筑编号确认。
2. 单体建筑由主楼和裙房组成时，主楼和裙房可按不同的单体建筑进行技术评分，主楼应当满足本评分规则。
3. 层数不大于 3 层且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单体建筑，可按多个单体建筑组成建筑组团进行技术评分。
4. 架空层、结构转换层、屋面层、避难层、设备层等非标准层宜与标准层装配式建筑设计保持延续性。
5. 《专项规划》中的下列新建建筑，可自行选择合适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不作评分要求：

表 2 可自行选择装配式技术，不作评分要求的项目范围

序号	项目范围
1	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新建建筑
2	建设用地内配建的非独立占地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托儿所、幼儿园、公交场站、停车场、垃圾房等）、非独立成栋的配套宿舍
3	除住院部以外的医疗卫生类建筑
4	除教学、办公以外的教育类建筑 注：高中学校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中学校建设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86 号）执行)
5	交通、市政、园林类建筑 注：按照《关于在市政基础设施中加快推广应用装配式技术的通知》（深建科工〔2018〕71 号）执行)
6	文物、宗教、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等特殊类建筑

注：可不作评分要求的，在项目合计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时不可免除。

【示例分析 1】

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的地块信息：某地块的用地规划许可时间为 2019 年 6 月，地块建筑面积为 63800 m²。其中，教学楼 20000 m²，办公用房 20000 m²，师生活动中心 5800 m²，教师宿舍 8000 m²，图书馆 10000 m²

重点关注指标					参照实施范围	是否实施装配式建筑	是否纳入评分范围
用地规划许可时间	建筑分类		建筑面积 (m ²)				
2019 年 6 月	居住建筑	教师宿舍	8000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住宅、宿舍、商务公寓等居住建筑	是	是
	公共建筑	教学楼	20000	合计：55800			
		办公用房	20000		是		
		师生活动中心	5800		否		
		图书馆	10000		否		

分析：师生活动中心、图书馆是除教学、办公以外的教育类建筑，可自行选择装配式技术，不作评分要求。

【示例分析 2】

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的地块信息：某地块的用地规划许可时间为 2019 年 8 月，地块建筑面积为 48000 m²。其中，教学楼 20000 m²，办公用房 20000 m²，学生宿舍 8000 m²。

重点关注指标					参照实施范围	是否实施装配式建筑
用地规划许可时间	建筑分类		建筑面积 (m ²)			
2019 年 8 月	居住建筑	学生宿舍	8000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住宅、宿舍、商务公寓等居住建筑	是
	公共建筑	教学楼	20000	合计：40000		
		办公用房	20000		否	

在设计阶段，若该项目的学生宿舍确认为**非独立成栋**，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和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深建设〔2020〕1号）要求，可自行选择合适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不作评分要求，则该项目无需召开评审会。

★该项目在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中应备注：本项目的学生宿舍为非独立成栋的配套宿舍，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和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深建设〔2020〕1号）有关规定，可自行选择合适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不作评分要求。

（二）评审资料

建设单位组织召开设计阶段技术评审会，需准备以下材料：

1.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钢结构）》；
2.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
3. 技术项比例详细计算书；
4. 项目设计文件；
5. 超限审查意见（超限项目提供）；
6. 装配式建筑培训证明文件等（参加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相关培训后提供）。

（三）评审流程

1. 评审组织：评审会应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从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库中邀请不少于5名专家（至少涵盖设计、施工、生产）对项目进行评审。

2. 专家评审：专家收到评审资料后，应对资料及计算书进行审核，专家评审会后出具意见资料包含：《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钢结构）》（专家复核签字）、《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3. 评审结果：专家应现场出具评审意见，若评审通过，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等有关内容，落实到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若评审不通过，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实施方案等有关内容，修改完成后重新组织评审。

附件 2：装配式建筑项目调整技术评分要求的申请流程

对于技术特殊、造型复杂、多功能混合的单体建筑，确因技术条件限制，无法满足《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最低技术评分要求的，可按照《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8〕13号）要求申请调整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要求。

（一）项目自评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按《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8〕13号）要求进行装配式建筑评分，编制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最大程度满足各技术项最低评分及技术总评分的要求。

对于未能达到最低分值要求的技术项应做重点说明，形成调分说明报告。调分说明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调整技术评分的内容及理由。

（二）项目申请

1. 建设单位发函至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促进中心”）申请调整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要求。

申请材料包括：申请函、调分说明报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钢结构）》、《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文件、超限审查意见（超限项目提供）等。

2. 促进中心根据申请材料对项目情况进行初步判定。对满足申请条件的，由促进中心组织装配式建筑专家技术论证；对申请资料不齐或不实的，予以退回处理。

（三）技术论证

1. 由促进中心抽取 5 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召开技术论证会。

2. 技术论证会上，建设单位需详细汇报项目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重点对需调整评分最低要求的技术项进行阐述。**

3. 对经专家论证会通过的项目，促进中心根据专家论证结果出具复函，并抄送设市、区住建和规划、城市更新等部门；对需按专家论证意见修改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并经原论证专家确认后报促进中心。

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联系方式：0755-83788691

附件 3：《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实施要点

《评分规则》针对钢结构、混凝土结构等不同结构形式，通过“标准化设计、主体结构工程、围护墙和内隔墙、装修和机电、信息化应用”进行评分。

计算方式：技术总评分 =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 (100 - 缺少项分值综合) × 100 + 加分项得分，技术总评分不低于 50 分可认定为装配式建筑。

(一) 最低分值项 (必须采用)

1. 构件标准化，总分 3 分，最低分值 1 分。
2. 主体结构工程，总分 40 分，最低分值 20 分 (混凝土结构) \ 30 分 (钢结构)。
3.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总分 8 分，最低分值 5 分。
4. 内墙非砌筑、免抹灰，总分 7 分，最低分值 5 分。
5. 全装修，总分 6 分，最低分值 6 分。

全装修，是指建筑功能空间的固定面装修和设备设施安装全部完成，达到建筑使用功能和性能的基本要求。装配式建筑项目应按装修设计图完成施工、装修交付；装修设计图应包括材料表、平面布置图、立面布置图、机电布置图、主要节点做法详图。

6. BIM 应用，总分 3 分，最低分值 1 分。BIM 各阶段要求可参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评分细则或《深圳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标准》(T/BIAS8 -2020)。

(二) 可缺少项

1. 户型标准化：总 2 分，非居住建筑可为缺少项。
2. 集成厨房：总分 4 分，非居住建筑可为缺少项。
3. 穿插流水施工：总分 3 分，地上部分 30 层及以上的建筑宜采用穿插流水施工，30 层以下的建筑评分时，穿插流水施工可为缺少项。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最低分值项合计 38 分，同步采用户型标准化、装配化施工、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干式工法、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等技术，总评分即可达到 50 分，认定为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最低分值项合计 48 分，同步采装配化施工、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干式工法、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等技术，总评分即可达到 50 分，认定为装配式建筑。

附件 4：《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和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典型问题答疑

序号	问题	答复
1	研发用房是否单独分类计算，不含在公共建筑计容面积计算？	研发用房在《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属于工业建筑，应单独分类合计。
2	可不作评分要求的项目，在合计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时是否可进行免除？	不可免除，应一并合计。
3	《通知》中第三条所述自行选择合适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不作评分要求，是否需要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工作？	按要求应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在评审会中，不作评分要求的可不纳入专家评审范围，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要予以说明。
4	条文中：“《专项规划》中的下列新建建筑，可自行选择合适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不做评分要求”。其中的“新建建筑”需明确定义。	《专项规划》和《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对新建建筑有明确定义。
5	申请调整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要求项目应联系哪个部门？有无相关工作流程？	由建设单位向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提出申请，由促进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详细流程详见附件 3。
6	工业建筑是否只有厂房、研发用房需要采用装配式，仓储等其它类型工业建筑是否需要采用装配式？	工业建筑只有厂房、研发用房需要实施装配式建筑。
7	条文中：非独立成栋的配套宿舍可不作评分要求。教学或办公非独立成栋的教育类建筑是否可参照执行？	不可参照。
8	附件中的建筑高度是指什么？	建筑高度是指屋面面层到室外地坪的高度。

附件 5：政策文件

表 3：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政策文件

序号	发布日期	政策文件名称	内容概要
1	2020 年 3 月	《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和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深建设〔2020〕1 号）	进一步明确我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范围，根据技术特殊、造型复杂、多功能混合的单体建筑情况，对《评分规则》进行补充说明。
2	2018 年 11 月	《关于在市政基础设施中加快推广应用装配式技术的通知》（深建科工〔2018〕71 号）	加快拓展装配式技术的应用范围，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造技术转型升级，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品质水平。
3	2018 年 11 月	《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8〕13 号）	根据行业发展进程，对我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方式创新采用评分制度，构建科学、全面的指标体系，由建筑主体转向强调综合系统性，有效推动项目建设实施。
4	2018 年 8 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深建规〔2018〕10 号）	明确基地申报及管理相关流程及办法，加快我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
5	2018 年 8 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管理办法》（深建规〔2018〕9 号）	规范装配式建筑专家的管理，提高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政策制定、技术咨询、项目落地等工作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6	2018 年 3 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深建字〔2018〕27 号）	提出 20 项具体指标，明确 8 大主要任务与 6 大保障措施，提出了未来三年深圳装配式建筑发展多项目标与阶段性任务。
7	2017 年 12 月	《关于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打造城市建设精品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17〕14 号）	新建居住建筑全面实施装配式建筑，并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逐步覆盖。政府投资项目率先推广高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引导社会投资项目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建筑。
8	2017 年 1 月	《关于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7〕3 号）	明确装配式建筑项目认定范围及认定职能部门，规范项目认定技术要点与审查要点，提供技术认定材料要求及示范样本。
9	2017 年 1 月	《关于印发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建规〔2017〕2 号）	明确装配式建筑面积奖励流程，鼓励建设单位在自有土地上申请实施装配式建筑的住宅项目。
10	2017 年 1 月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的通知》（深建规〔2017〕1 号）	进一步明确从供地源头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优先推行工程总承包等项目管理模式，提出从规划、认定、监督、验收、专家服务、资金鼓励、人才培养等发展要求。
11	2016 年 5 月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指导规则（试行）》（深建市场〔2016〕16 号）	大力推广 EPC 工程总承包，协助招标人做好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降低合同风险。
12	2015 年 7 月	《深圳市住宅产业化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深建字〔2015〕106 号）	为装配式建筑预制率、装配率的计算方式，加快推广项目落地。
13	2014 年 11 月	《关于加快推进深圳住宅产业化的指导意见（试行）》（深建字〔2014〕193 号）	提出新出让住宅用地项目和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采用产业化方式建设，鼓励存量土地的新建住宅项目采用产业化方式建设。各工作目标，提出了提前预售、面积奖励等鼓励措施。

★政策文件查阅、下载方式：

1. 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zjj.sz.gov.cn/>），搜索栏输入政策文件名称后进行查阅、下载。

2. 登录“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官网（<http://www.bias.org.cn/>），点击首页“政策”栏，即可下载《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政策文件汇编》

附件 6：技术标准、图集

表 4：常用装配式建筑标准文件清单

序号	类别	文件名称	标准号/文号
1	国家标准规范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装配整体式框架结构技术规程》	JCJ 224-2010
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2011
3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CJ 1-2014
4		《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	JGJ/T157-2014
5		《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	GB/T 51129-2015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7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	JCJ 355-2015
8		《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9		《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GB/T51243-2016
10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GB/T51242-2016
11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	GB/T51231-2016
12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GB/T51129-2017
13		《装配式住宅建筑设计标准》	JGJ/T 398-2017
14		《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	JGJ/T467-2018
15		《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	JGJ/T448-2018
16		《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	JGJ/T477-2018
17		《预制保温墙体用纤维增强塑料连接件》	JC/T561-2019
18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筑技术标准》	JGJ/T469-2019
19		《预制混凝土外挂墙板应用技术标准》	JGJ/T458-2018
20		《城市轨道交通预应力混凝土节段预制桥梁技术标准》	CJJT 293-2019
21	广东省标准规范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试行）》	/
22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技术规程》	DBJ 15-107-2016
23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DBJ/T15-163-2019
24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深化设计技术规程》	DBJ/T15-155-2019
25		《装配式市政桥梁工程技术规范》	DBJ/T15-169-2019
26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规程》	J/T 15-177-2020
27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J/T 15-171-2019
28	深圳市标准规范	《预制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	SJC 18-2009
29		《预制装配钢筋混凝土外墙技术规程》	SJC 24-2012
30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标准化设计图集》	SJC27-2015
31		《深圳市建筑工程铝合金模板技术应用规程》	SJC72-2020
32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33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标准》	T/BIAS 1—2017
34		《灌浆套筒剪力墙应用技术标准》	T/BIAS 2—2018
35		《预制混凝土构件产品标识标准》	T/BIAS 3—2018
36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标准》	T/BIAS 4—2019
37		《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与检验标准》	T/BIAS 5—2019
38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GRC)饰面混凝土预制构件制作与质量检验规程》	T/BIAS 6—2019
39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应用指引》	T/BIAS 7—2019
40		《深圳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技术标准》	T/BIAS 8—2019
41		《深圳市住宅建筑一体化装修技术规程》	-

表 5：常用装配式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标准号/文号
1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建筑设计示例（剪力墙结构）》	15J939-1
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表示方法及示例（剪力墙结构）》	15G107-1
3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连接节点构造》（楼盖和楼梯）	15G310-1
4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连接节点构造》（剪力墙）	15G310-2
5	《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外墙板》	15G365-1
6	《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内墙板》	15G365-2
7	《桁架钢筋混凝土叠合板》	15G366-1
8	《预制钢筋混凝土板式楼梯》	15G367-1
9	《预制钢筋混凝土阳台板、空调板及女儿墙》	15G368-1
10	《蒸压陶粒轻质混凝土墙板墙体构造》	粤 11J/T136